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參加「亞洲警察學會 （AAPS）2014年年會」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姓名職稱： 章 光 明 院 長

奉派國家： 日 本

出國期間： 103年12月01日至04日

報告日期： 104年02月15日

系統識別號：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12 含附件：否

報告名稱：參加亞洲警察學會 2014 年年會

主辦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聯絡人／電話：陳春成／03-328-2644

出國人員：章光明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 院長

王朝煌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教授

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教授

黃文志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

賴擁連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助理教授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103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4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02 月 15 日

分類號/目：C3／職業教育 C3／職業教育

關鍵詞：亞洲警察學會、AAPS、國際組織

內容摘要：

中央警察大學參加「亞洲警察學會（AAPS）2014 年年會」

心得報告

摘要

2014 年亞洲警察學會年會在日本東京警察廳之警察大學校召開，本校由本校警政管理學院章院長光明，率同行政系許教授福生、資管系王教授朝煌、國境系黃助理教授文志以及防治系賴助理教授擁連，連同新北市議員林國春先生（輪值主席）、前行政系葉教授毓蘭（本會秘書長）、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朱教授群芳、澳門大學郭教授世雅與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陳斐玲，共 10 位，組成臺灣代表團，前往參加年會。本(2014)年會與會的學者專家來自：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英國、印度、墨西哥等 11 個國家，共 53 人。今年的主題為「當前社會對抗犯罪與恐怖威脅的策略」(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reats/crimes in modern society)。大會於 12 月 1 日舉辦開幕會以及三場大型論壇。首先，在開幕場中，由日本警察廳警察大學校警察研究所所長報告「日本當前打擊犯罪的主要策略」，其次，三大論壇主題分別是「現代社會的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in modern society)，係由美國德州州立大學教授 Dr. Felson 以及日本 Kyoto Sangyo 大學 Tamura 教授演講；第二場為「犯罪偵查的新觀念」(New concept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由美國紐海芬大學刑事鑑識學院卓越教授李昌鈺博士主講；第三場是「網路社會中的市民自由與安全」(Civil liberties and security in internet society)，由日本 Keio 大學法學院兩位教授 Dr. Ohsawa、Dr.Koyama 以及德國 Erfurt 大學法律教授 Dr. Baldus 主講。此外，本校代表成員七位，總共報告了五篇文章，分別是「行政執法：警察機關與行政機關的合作」、「打擊整合線上與線下分散式阻斷攻擊」、「兩岸共同打擊組織犯罪策略」、「外國移民在臺灣之犯罪分析」與「臺灣大學生對於警察工作表現之滿意度分析」。會中並與其他國家之與會代表，廣泛交流意見。最後根據此次會議之觀察與想法，提出三點建議，「應擴大與日本警察實務界與學術界之交流」、「應與日本警察大學校簽訂互訪交流計畫」與「鼓勵發展與世界各國在科技與情資分享之警政合作」，提供本校與實務機關參考。

中央警察大學參加「亞洲警察學會（AAPS）2014 年年會」

心得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參加之目的.....	5
貳、亞洲警察學會成立之過程.....	6
參、參加年會重要心得分享.....	7
肆、建議事項.....	14

中央警察大學參加「亞洲警察學會（AAPS）2014 年年會」

心得報告

壹、參加之目的

今（2014）年亞洲警察學會年會在日本東京召開，有日本警察廳所轄警察大學學校主辦，為期 4 日（12 月 1 日到 4 日）。案經簽奉 鈞長核准後，由本校警政管理學院章院長光明，率同行政系許教授福生、資管系王教授朝煌、國境系黃助理教授文志以及防治系賴助理教授擁連，連同新北市議員林國春先生（輪值主席）、前行政系葉教授毓蘭（本會秘書長）、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朱教授群芳、澳門大學郭教授世雅與警察專科學校助理教授陳斐玲，共 10 位，組成臺灣代表團，前往參加年會並做專題報告。本(2014)年會與會的學者專家來自：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英國、印度、墨西哥等 11 個國家，共 53 人。亞洲警察學會年會提供一個跨文化的交流平台，對於刑事司法相關學者及教育人員均極具重要性與參考價值。特此說明。



圖 1 本代表團與李昌鈺博士及日本警察大學校長合影

貳、亞洲警察學會成立之過程

亞洲警察學會（Asi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Studies）是由德州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前院長、現任紐海芬大學研究中心副主任 Richard Ward 博士、本校前行政系主任葉毓蘭博士、警政管理學院院長章光明博士以及韓國漢城警察大學前教授表常旺（Pyo, Changwon）博士等共同發起、創始，於 2000 年 8 月假韓國漢城警察大學成立秘書處負責該學會運作。該學會成立之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亞洲地區各國有關警政與打擊犯罪方面議題的跨國際研究平台，內容包含警察制度的評估、抗至犯罪策略的發展以及刑事法律的實務交流等，甚至法院實務與矯正實務等議題，也包含在內。

該學會每一年在亞洲與美國等不同國家之城市，利用年會期間舉辦研討會，針對國際間重大犯罪與警政議題，廣邀研究警政與犯罪方面議題的學者專家，齊聚一堂，透過論壇與研討會方式，互相交流、交換意見，並將與會學者發表之文章，經過審查機制後，發行期刊，希望透過期刊的影響方式，對於亞洲各國警政制度的檢討以及犯罪防治的改善，有所貢獻。

該學會成立迄今十五年來，日漸茁壯，目前註冊會員已逾兩百餘人，每年所舉辦的年會，與會人士也逾兩百多人，分別來自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香港、澳門、韓國、印度、泰國、美國與臺灣等十餘國家及地區，並在上述各國與地區設有會員代表，聯絡相關開會訊息，AAPS 可謂已成為國際級重要學術論壇與實務工作交流的學會，並成為國際間警政學術發展不可忽略的一股力量。

自 2014 年起，該學會會址以及秘書處已從韓國移回我國中央警察大學，目前該學會輪值主席為本校校友、新北市議員林國春先生擔任，秘書長為前行政系主任葉毓蘭博士，資深顧問為本校管理學院院長章光明博士、紐海芬大學研究中心副主任 Richard Ward 博士以及中國大陸中國警察協會會長朱恩濤。



圖 2 2014 年 AAPS 年會全體與會者大合照

參、參加年會重要心得分享

而 2014 年亞警學會在日本東京都召開，由日本警察廳的警察大學校承辦，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 日到 4 日，今年的主題為「當前社會對抗犯罪與恐怖威脅的策略」（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reats/crimes in modern society）。大會於 12 月 1 日舉辦開幕會以及三場大型論壇。首先，在開幕場中，由日本警察廳警察大學校警察研究所所長報告「日本當前打擊犯罪的主要策略」，其次，三大論壇主題分別是「現代社會的犯罪預防」（Crime prevention in modern society），係由美國德州州立大學教授 Dr. Felson 以及日本 Kyoto Sangyo 大學 Tamura 教授演講；第二場為「犯罪偵查的新觀念」（New concept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由美國紐海芬大學刑事鑑識學院卓越教授李昌鈺博士主講；第三場是「網路社會中的市民自由與安全」（Civil liberties and security in internet society），由日本 Keio 大學法學院兩位教授 Dr. Ohsawa、Dr.Koyama 以及德國 Erfurt 大學法律教授 Dr. Baldus 主講。分別說明如下。

一、現代社會的犯罪預防

首先，在第一場有關「現代社會的犯罪預防」中，日本警察廳警察大學校警察研究所所長報告稱，日本在過去十年來，犯罪是呈現下滑的趨勢，例如警察所受理的刑案數量（the number of reported crimes）從 2002 年的 285 萬件，下降到 2013 年的 131 萬件，下降幅度達 54%。因為犯罪數量在 2002 年攀升到 1970 年代以來的最高峰，日本內閣於 2003 年 9 月成立「閣部會級抗制犯罪會報」

(ministerial conferences on anticrime measures)，由首相擔任該小組召集人，所有內閣首長擔任小組成員，確立三個重要打擊犯罪策略：1.公民參與式的犯罪預防策略；2.改善社會環境以嚇阻潛在犯罪發生策略；3.整合部會與部門共同參與國際組織合作策略。透過上述的策略以及各策略所衍生的具體作法，讓日本的犯罪問題成功地獲得改善。但另一方面，統計數據也發現，網路犯罪、網路攻擊、國際恐怖主義以及組織犯罪等，數量也愈來愈多，嚴重威脅日本社會。因此，日本未來七年至 2020 年東京奧運之前的主要抗制犯罪的目標，就是要降低上述新興發展的犯罪型態，讓日本成為最安全的也最讓民眾信任的國家。

因此，日本未來幾年的抗制犯罪重要策略如下：

(一) 對付網路世界的加重威脅行為 (aggravated threats in cyberspace)：

由於近年來網路犯罪、網路恐怖攻擊與網路情資遭竊犯罪嚴重，例如在 2014 年的 1 月到 6 月，計有 73 家金融機構遭網路駭客侵入成功，損失金額估計達 1 千 8 百 50 億日幣，而且網路銀行被詐騙的犯罪數量，自 2012 年開始也大幅成長，因此不得不寄出相關防範策略以對，因此，日本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仿造美國國家網路鑑識與訓練聯盟 (National Cyber-forensics & Training Alliance, NCFTA)，也整合政府、企業與學術等相關單位，利用渠等資源與知識，成立網路犯罪控制中心 (Japan Cybercrime Control Center, JC3)。其主要的具體因應策略如下：

1. 藉由跨領管理與合作的方式，強化警察在控制網路犯罪的能力。
2. 藉由利用數位鑑識的方法，發展課記偵辦此一犯罪型態之平台。
3. 利用日本警察大學校的設備，建立網路安全研究與訓練中心。
4. 參與國際相關偵查網路犯罪之組織，學習與仿效打擊網路犯罪策略。
5. 協助個人與私人企業資訊交換，發展資訊分享框架以即時遏阻網路惡意攻擊。

(二) 改善警察偵查犯罪的環境 (changes in environment surrounding police investigation)

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高度發展，日本的人口，無論是個人或是家庭，大幅的往都市遷移與居住。由於大量人口湧進都市的結果，造成日本警察在辦案方面的效能，愈來愈弱化，例如日本犯罪的破獲率，由傳統外勤偵辦方式予以破獲的比率，從 1993 年 4%，降到 2013 年的 1.5%。換言之，都市中人與人的互動、溝通以及冷漠，讓傳統警察的偵辦犯罪方式，受到侷限性。因此，警察辦案的環境的改善，也是日本當前抗制犯罪的重要課題。近年來，日本警察發展出以下策略，彌補傳統外勤偵查犯罪方式之不足處：

1. 大量使用街頭錄影監視系統影像偵查犯罪事件。
2. 利用不同的大眾傳播媒體，取得一般大眾的資訊與訊息，協助犯罪偵辦。
3. 使用數據資料庫以及犯罪剖析技術，偵查犯罪。
4. 灌輸金融機構在與顧客簽署契約前，需再三強化顧客人資辨識(ID)的正確性。

（三）加強管理導致/允許犯罪持續發生的親密地緣與關係（managing closed places and relationships that cause and allow persistence of crimes）

如同前述，過去日本的刑案統計數量已經大幅下降與改善，但是，與親密地點和親密關係的犯罪數量（例如婚姻暴力、兒童虐待以及老人虐待）以及情侶間因為糾纏關係導致的跟蹤犯罪事件（stalker incidents，例如尾隨性侵與姦殺），日益增加。例如婚姻暴力案件從 2009 年的不到 3 萬件，成長至 2013 年的 5 萬件；跟蹤事件則從 2009 年的 1 萬 5 千件，成長到 2013 年的 2 萬件。根據調查，上述這些犯罪行為，其實與犯罪者對於這些受害者，具有強烈的情感著迷以及高度的控制權力慾望有關，甚至有些案件持續發生的結果，最後變成殺人案件。因此，這種與加害人存有親密地緣與互動關係的案件，基於環境犯罪學的學理，其預防策略必須從環境與情境著手，例如街頭裝設監視器材，改善街頭昏暗的照明設備等。具體策略如下：

1. 為了給予這些受害者或潛在性的受害者一個安全的環境，日本警察部門與相關部門合作，例如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或兒童機構合作，改善他們可能會遭受施暴的環境，共同提升他們的安全感受度。
2. 透過相關法律（例如家暴法），要求犯罪人順從或服從相關約束，不得靠近被害人。
3. 保護並強制安置受害者到安全的地方居住。
4. 鼓勵受害者或潛在性受害者參加警察的緊急通報登記系統。
5. 定期且持續性的檢視上述策略是否發揮立即性與適切性。

（四）處理老齡化社會

日本已經邁入老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根據統計，在 2013 年時，日本 65 歲及以上的人口已達 3 千 2 百 37 萬人，約佔總人口的 25.5%。而在整體刑事案件數量上，日本被害人口中，老年被害的人數約佔全部被害人口的 10.9%，是過去 20 年來的 2 倍。在這些老年人被害的型態中，以電話詐騙型態作為嚴重，因為這類犯罪型態，加害人與這些老年人不用見面，透過電話取得信任後，引導這些老年人到 ATM 轉帳成功，造成老年人在財產方面很大的損失，甚至影響老年生活。針對此一犯罪型態，日本警察所採取的策略包含：1.設計「假裝矇騙技法」（pretending-to-be-deceived strategy）（類似釣魚法）引誘這些犯罪人出洞取錢後繩之以法；2.由警察登門拜會老年人，灌輸犯罪預防觀念與發放相關的宣傳海報；3.聯繫金融機構提供警覺並強化緊急聯絡通報系統。

另一方面，統計資料也顯示，日本老年人犯罪的數量也與日遽增。例如日本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的商店竊盜案件，從 2004 年的 2 萬件左右，成長到 2013 年的 2 萬 8 千件左右，約成長 40%。而單以 2013 年為例，商店竊盜約佔老年犯罪人口的 61%，其次為其他型態 21%，攻擊與暴力行為約 10%，侵佔罪與財產性犯罪約 8%。究其原因是因為整個社會對於老年的孤立與隔離化，例如年輕人不與老年人一起同住、未能提供適切的就業職類與市場以及社會對於老年人疏於規劃整體照顧系統等。因此，為預防老人犯罪以及老人再犯罪，日本政府要求監獄、

社區處遇以及福利機構等系統，針對離開監獄的老年人，提供就業協助與技能訓練機會；即使對於嫌疑犯或告發犯，經調查發現有生活困頓或無就業能力者，一併提供上述的服務機會；至於日本警察系統方面，則要求警察對於已經犯罪的老年人，頒發「羞恥卡」（impressive card）警告他不得再犯罪；其次，印製反犯罪文宣以及犯罪預防指引手冊提供給老年人，希望透過尊榮感與羞恥心的方式，促其不要犯罪。

其次，當代犯罪學大師、美國德州州立大學教授費爾遜（Felson）博士則針對以下幾點議題報告：1.為何日本近年來犯罪數量呈現下降趨勢？2.哪三種犯罪型態在未來幾年的日本社會可成增加（即與老年有關的犯罪、網路犯罪與酒癮有關的犯罪）？3.針對這三種犯罪型態可能的因應方式？

第一，為何日本最近幾年來犯罪問題減少，費爾遜（Felson）博士認為，與日本移民、日本強有力的文化以及與日本派出所制度無關。首先與日本移民無關，是因為日本主要的人口與移民政策有關，日本屬於單一民族，且嚴格的移民政策，因此，日本無法像其他歐美國家有廣大的移民，移入後在日本境內犯罪。其次，與日本強有力的文化無關，因為亞洲國家都受到中國文化的洗禮，影響逾千年，但是日本的犯罪率在亞洲國家相對低，可是中國大陸的犯罪率，卻不是相對最低的，換言之，與文化無關。最後，與日本派出所制度無關，因為日本的派出所是以服務為主要功能導向，不具有機動的犯罪打擊功效，對於犯罪的抑制或控制，有其侷限性。

因此，他認為日本近年來犯罪問題下降，是與犯罪機會的缺乏（lack of crime opportunity）有關，特別是現金的流通減少，犯罪也大量減少。因為當前許多現代化國家，市面上所流通的現金減少了，而現金是犯罪最主要的標的物，當標的物減少，即使有潛在性犯罪人以及抑制者不在場，犯罪也不會發生，因此，塑膠貨幣時代的來臨，在日本這種現代化程度很高的社會，更能凸顯出街頭犯罪型態的下降。再者，街頭上的燈光照明設備，明亮又多，再加上裝設愈來愈多的錄影監視系統在街頭上，讓這些潛在性犯罪人無法選擇適切的犯罪標的物或機會從事犯罪行為，犯罪率當然下降。除此之外，他認為新車出廠後對於犯罪預防的新配備、汽車的烙碼措施以及解體與銷贓市場的查緝，都導致了竊盜犯罪的下降。

其次，日本未來幾年犯罪可能會增加的三種犯罪型態：與老年人有關的犯罪、網路犯罪與酒癮有關的犯罪。在與老人有關的犯罪方面，與日本邁入老齡化的社會有關，由於老化現象，老人們的動作比較遲緩，但因為稍有財產在身，所以容易成為被害對象，例如詐騙或被搶等。此外，由於日本社會尚未安排適切的配套措施來照顧這些老年人，因此，老年人從事犯罪的機會，也很高，他們不見得是要獲得物質方面的享樂或滿足，但透過犯罪，可以受到家人的關注，更重要的是，可以居住在監獄中，有人照顧並供吃供住，成為社會隱憂。其次，在網路犯罪方面，這些高知識份子，會利用駭進銀行的交易系統中，利用轉錢、取得授權或延遲交易的方式，將銀行的錢匯入自己指定的帳戶，變成自己的非法所得，此外，這些網路犯罪者，特別會針對那些對於網路不熟悉的年長者，設計一些電腦或網

路程序，吸引他們就範後，將錢騙到自己的帳戶中，這些因為新科技所伴隨而來的新型態犯罪問題，屬於跨國際的犯罪問題，不僅日本，其他國家也會發生。

第三，與飲酒有關的犯罪，根據統計，在亞洲國家中，日本屬於酒類高消費的國家，僅次於韓國與澳大利亞，而飲酒所演發的問題，諸如飲酒病徵、飲酒後的脫序與失序行為（例如打架鬧事）以及與犯罪有關的行為（例如酒駕或家暴、殺人等），在日本，近幾年來也呈現出增加的現象，值得日本政府重視。

最後，在如何因應部分，他認為完善良好的社會福利與老人照護工作，可以減少老人被害與犯罪事端；此外，強化機構的網路犯罪稽查工作，降低金融機構電腦與網路機房被侵入的機會，同時同仁對於網路犯罪的瞭解，提供不明網路資訊的過濾，也是值得強化的策略；最後，他認為酒品的管理制度很重要，酒品的管理除了年齡應該嚴格限制外，市民大量飲酒的場所，經營者或酒保，應該做好場域管理的工作，必要時，增加監控者以及與警方合作聯繫，降低因為飲酒所衍發的犯罪與社會問題。

二、打擊網路犯罪論壇

本論壇共有三篇文章發表，每篇20分鐘，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網路安全研究與訓練中心概況

邁向對抗網路犯罪新里程 (An Outline of Cyber Security Research Training Center: Toward New Development of Cybercrime Countermeasures)，由日本國家警察學院網路安全研究與訓練中心Masaki TakaHashi先生發表。他認為，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新型科技與資訊服務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被創造與發明，然而新的犯罪技術與網路攻擊等濫用行為也與日俱增。在這種情形下，為了加強整體打擊能量以正確的處理網路犯罪與威脅，日本東京都警察廳決定強化網路安全與防範，自2014年4月起增設副廳長及顧問各乙名專任負責網路安全業務。另外國家警察學院也成立網路安全研究與訓練中心，以提供先進的配備給全國打擊網路犯罪員警以及充實他們完整的網路偵查與蒐證知識。網路安全研究與訓練中心主要由兩個部門組成：網路安全研究中心負責研究警察內部的知識與非警察部門的知識及網路威脅的資訊科技，另外網路犯罪偵查訓練中心提供先進的實務技術以提升打擊網路相關犯罪的偵查能量。Masaki TakaHashi先生的報告介紹網路安全研究與訓練中心的工作概況，並提出結合研究部門與訓練部門的組織框架建議，作為網路相關犯罪偵查訓練方法。

（二）電腦相關犯罪現場犯罪線索探索方法

以販賣假酒為例 (Clue Mining Methods on Crime Scene Involving Computers – Take a Fake Alcohol Trade Case for Example)，由大陸刑事警察學院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學系李娜講師發表。文中論及隨著經濟的發展，犯罪數量不斷的增加。此外隨著資訊與網際網路的進展及其普遍應用，電腦及網路相關的犯罪數量亦急遽上升，因此幾乎大部分的犯罪案件都牽涉到電腦偵查。偵查實務上亦宜運用電腦的證據以完成偵查工作，在有些案件甚至只能仰賴從電腦尋找犯罪線索與證據才

能順利破案。在偵查電腦相關犯罪時必須遵守適當的程序與規則，以免破壞證據。此外偵查者也需運用適當的方法與技術以找出犯罪線索與證據。本文介紹電腦相關犯罪的偵查步驟與規則，並以販賣假酒案例說明犯罪現場電腦相關的偵查方法。本文內容涵蓋範圍包括從抵達犯罪現場開始到證據的扣押等環節。

(三) 打擊整合線上與線下分散式阻斷攻擊

台灣之議題與挑戰 (On Combating Online to Offline Distributed Deny-of-Service Crimes – Issues and Challenges in Taiwan)，由本校資訊管理系王朝煌教授發表。王教授認為資訊科技的進展及廣為使用，資訊化社會已悄然來臨。我們的日常生活不但包含傳統(線下)的活動，而且往往伴隨著線上的活動，新型的商業模式不斷地推陳出新，近年來發展迅速的線上與線下整合商業模式(Online to Offline Commerce)即為明顯的一個例子。「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犯罪案件中運用整合線上與線下行為遂行犯罪的案件亦日益增加，例如近年來的電信詐欺及太陽花運動，都是運用整合線上與線下活動的優勢，充分發揮其動員效果及破壞層面。然而由於目前的司法處罰制度及執法實務設計，主要針對傳統單純的線下犯罪行為或單純的線上犯罪行為而設計。面對新型的整合線上與線下犯罪模式，實有必要加以探討與研究。本文以整合線上與線下分散式阻斷攻擊模式及號召10萬人同時壅塞一捷運站為例，說明刑事司法處罰制度的不足，以及執法實務設計所面臨的挑戰。並提出建議檢討目前的刑事司法處罰制度及強化目前的執法實務設計，以因應線上與線下整合新型犯罪的社會需求。

三、日本憲法框架下之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

本論壇由日本教授 Dr. Go Koyama 報告，他認為在國家安全的框架下，日本以法律限縮維安作為，具體分述如下：

- a. 監聽：1999 年，日本的法律授權檢警可在調查組織犯罪時實施監聽，主要的目標是反制組織犯罪，然而，自 2000 年至 2013 年，14 年間申請監聽僅有 223 件，平均 1 年將近 16 件。這個數字幾乎比所有民主國家都來的低，主要的理由有四：一、僅有在調查法律明文規定的 4 種犯罪時可以申請；二、必須在絕對必須的情況下；三、監聽時必須有觀察員在旁；四、原則上被監聽的對象必須在監聽結束後 30 天內被告知。
- b. 奧姆真理教與恐怖活動防制法(Subversive Activities Prevention Act and Aum Shinrikyo)：奧姆真理教是依日本宗教法取得宗教法人認證的一個團體。1995 年 3 月 20 日發生在東京地鐵之沙林毒氣案，該教派有 12 名教徒被判處死刑。奧姆真理教因此喪失其宗教法人的地位，資產也被政府查封。然而，日本法律卻無法解散奧姆真理教。1952 年 7 月 21 日生效的日本「恐怖活動防制法」明定，解散一個組織的唯一要件，必須有充分理由相信這個組織會在「將來、不間斷且連續地」(subversive activity again in the future, continuously or repeatedly) 實施恐怖活動，既使限制這個組織的活動也無法免除造成社會重

大危害。而奧姆真理教顯然已不具備不間斷且連續實施恐怖活動的能力。

- c. 在沒有法律授權下限制基本權利—以車牌自動記錄系統為例。2001年2月6日東京地方法院判決：車牌號碼是任何人均顯而易見的個資。2009年1月29日東京高等法院判決：雖然德國的聯邦法院要求取得車牌自動記錄系統的資料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日本警方卻可依據該國警察法第2條第1項的規定，進行犯罪調查所必須的活動，只要這樣的活動非以強制力進行。
- d. 行政程序有法律授權，但缺乏明確和正確性—以入境日本採集指紋為例：採集指紋的目的和指紋紀錄的時間沒有明文規範於任何法律。

1. 背景

- a. 法律限縮：藉以反省明治憲法(Meiji Constitution)的舊時代，並與德國防衛性民主或戰鬥性民主(fortified democracy)不同：1889年明治憲法第29條明定「保障人民言論、集會和結社的基本權利」，但這些權力均在1925年為「公共秩序和警察法」(Public Order and Police Law)所限縮。二次世界大戰後，1945年10月4日同盟國頒布公民自由令(Civil Liberties Directive)，日本國憲法亦在1946年11月3日重新頒布(俗稱昭和憲法)。在1950年代，日本國憲法與德國防衛性民主截然不同，理由有二：一、戰前所犯的錯誤即是民主程度不足；二、因為日本國憲法的價值相對主義。1950年8月日本共產黨重整軍備，雖然其忠於日本國憲法第9條，但仍不可能成為日本國憲法的守護者。
- b. 不重視細微的個資：隱私權的概念原本是要保護個人生活的重要資訊，但後續的發展，隱私權擴展到細微的個資，包含名字和住址等，但保護的必要性被認為是微小的。個資的自主決定權(inform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在日本不存在。
- c. 限縮的概念，類似德國的「違法概念」(classical concept of infringement)。德國的必要理論(essentiality theory)在日本亦不存在，更有甚者，個資的明確和正確性的意識相當薄弱，包含過去的判例皆然。

2. 自由和國家安全的平衡

以上所陳述日本法律的特殊性原本為其優點，但911之後，脫離原本較為保守的法趨勢，日本通過了秘密資訊保護法(Secret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並修法授權監聽，包含調查組織犯罪，同時，由於資訊處理技術的大量運用，包含車牌自動記錄系統，現在是重新檢討自由人權與國家安全的好時機。

日本考慮以下幾點：一、不僅私人資訊的獲得，還包含資訊的儲存、運用和提供給相關的政府部門，都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二、資訊取得和儲存的目的是清楚的，也確保符合此一目的。三、檢視資訊取得和儲存的必要性，必須符合最低限度的需求，且符合比例原則。四、另一方面，憲法並非反對所有的變革，而是提供立法者一個方向，例如，必須思考哪一個部分的隱私是最重要的，哪一個部分可以限縮。

科技時代，保護個資的想法必須與過去截然不同。雖然改變對實務工作者和研究人員均不容易，不管喜歡或不喜歡，都是必須要做的改變，尤其當法院

判決行政程序違憲，或者當日本政府與歐盟簽訂條約，而歐盟在個資保護的部分比日本先進。以目前來看，不論是跨政府或民間的合約，忽略這些權利而獲得條約的簽署是不可能的。

肆、建議事項

綜合此次於日本東京所舉辦的亞洲警察學會年會之學術交流，本校代表團獲益匪淺，除與日本警察廳以及警察大學校建立良好的友誼與互訪關係外，也對於日本近年來在犯罪預防與偵查方面的努力與策略，印象深刻。對於比鄰而居的我國，實在具有許多值得學習與仿效之處，此次參加國際會議，可以說是收穫滿行囊。基此，本代表團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事項，提供本校發展學術研究之參考。

一、應擴大與日本警察實務界與學術界之交流

目前本校與日本法學界交流甚為密切，主要交流的議題為刑事法學（例如刑法與刑事訴訟法）與刑事政策學，人權議題也含括。然而，對於警察實務與犯罪偵防方面的交流，相形之下，仍然不足。從此次參加亞洲警察學會的經驗得知，臺灣與日本許多的社會問題，非常類似，例如日本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許多衍生而來的社會問題，刻正面臨，因此發展出許多的警政因應策略，值得至步入高齡化國家的我國警政部門參考與學習；又如日本近年來民眾飽受詐欺犯罪之苦，但我國詐欺犯罪的成功經驗，足為日本警察學習與仿效之表率。因此，身為臺灣「警政奠基」的本身，應該士率先足，主動邀約日本警政實務界與學術界，進行警政議壇之高峰論壇，以深化兩國的警政實務與學術交流。

二、應與日本警察大學校簽訂互訪交流計畫

本校在國外，特別是美國，有許多姊妹校，過去也派送許多訪問學者與學生，前往姊妹校精研犯罪學與警察學等，成效斐然。然而，對於比鄰的國家，日本，相互交流的機會（此指研究警學而非刑事法學），似乎短少許多。甚為可惜。此次參與年會中，與日本警察大學校（類似日本高階警察之訓練所）接待之長官論及兩國間得交流與互訪計畫，皆持正面態度，特別是日本方面，也希望有機會派遣研究生蒞本校學習，攻讀博士。因此，本校應該指派專人或代表團，進一步與日本警察大學校締結姊妹校，簽訂相關互訪與學術交流之備忘錄(MOU)，讓本校的國際結盟，除與美國各校外，仍可擴及至日本警察部門。

三、鼓勵發展與世界各國在科技與情資分享之警政合作

近年來屢次參加國際會議，無論是國際警察首長協會或是亞洲警察學會，甚至美國犯罪學年會，有關警政的議題中，科技與情資分享（intelligence-sharing）

已成為當代警政治理的主要內涵，日本日本警察廳警察大學校警察研究所所長在開幕式所報告「日本當前打擊犯罪的主要策略」話時，也強調了「科技、情資與成果分享」的重要性。這些內容與去（103）年十一月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的奧蘭多所舉辦的 IACP(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中會長 Yost Zakhary 所報告的概念頗為一致，亦即希望全球各地的警察部門，在面對全球化的跨境犯罪與恐怖主義的橫行，應該不分彼此，將自己有所擁有的跨境犯罪與恐怖主義情資，互相分享與共榮其利，共同打擊上述 21 世紀初葉世界各國所面臨的共同敵人。這樣的觀念可說是當代警政的主流。因此，本校在課程設計、師資遴聘、教材設施等各方面，均應與時俱進，以帶動本土警察實務的發展，期能進一步與國際警政接軌。